

证券研究报告

证券分析师

余兵

S1060511010004
021-33830372
yubing006@pingan.com.cn

王德安

S1060511010006
021-33830392
wangdean002@pingan.com.cn

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本公司研究报告,如经由未经许可的渠道获得研究报告,请慎重使用并注意阅读研究报告尾页的声明内容。

四部委联合发文促新能源汽车健康发展

事项:

近日,国家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相关要点主要针对试点城市工作、示范产品生产企业和示范运行考核办法三部分。

平安观点:

■ 25 个试点城市有望完成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目标

自 2009 年元月起至 2011 年 7 月,时间过半,25 个试点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完成近半,试点城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总保有量超过一万辆,其中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超过一千辆,建成充/换电站近 100 座,充电桩 4500 多个,示范运行总里程超过 33000 万公里,有望在 2012 年底完成每城 1000 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示范推广目标。

■ 实施“三免”政策,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入户

在北京、上海等城市,目前实行摇号、限行、车牌拍卖等措施,如果对新能源汽车能够落实免除车牌拍卖、摇号、限行等限制措施,并出台停车费、电价、道路通行费等扶持政策,将广泛调动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

■ 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充电桩需求

按照 25 个城市示范运营的车辆最低要求计算,2012 年底将至少需要建成 25000 个充电桩,新增需求约 20000 个;考虑政府机关和商场、医院等公共设施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的建设需求,估计届时充电桩与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将达到 1.2:1,充电桩未来实际新增需求至少约为 25000 只。

■ 明确和强化了新能源汽车产品推荐目录的指导作用

截至 2011 年 11 月,国家共颁布 27 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包括 61 家公司,338 个车型。其中纯电动车型为 217 种,混合动力车型为 112 种,燃料电池车型为 9 种。

■ 比亚迪、曙光股份和奥特迅等整车、电机及充电设施制造商将从中受益

考虑到比亚迪,曙光股份和奥特迅在整车、电机及充电设施制造商中的优势地位,我们认为他们将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中优先受益。

一、 四部委联合发文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近日，国家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相关要点主要针对试点城市工作、示范产品生产企业和试点城市考核办法三部分。

我们认为此次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未来一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鼓励基础设施建设，扫除地方保护，将有利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要求试点城市确保完成示范推广目标

- **强调试点城市必须按照示范推广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大自主创新产品示范推广力度，确保实现年度车辆推广目标。**

参照既往文件，本次通知所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主要指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推广实施方案基础即“十城千辆”工程，分三期共有 25 个城市作为试点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由科技部、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元月共同启动。

➤ 示范城市：

首次确定参与十城千辆工程的城市有 13 个，分别是：北京、上海、重庆、长春、大连、杭州、济南、武汉、深圳、合肥、长沙、昆明、南昌。

第二批确定参与的十城千辆工程的城市有 7 个，分别是：天津、海口、郑州、厦门、苏州、唐山、广州。

第三批确定参与的十城千辆工程的城市有 5 个，分别是：沈阳、成都、呼和浩特、南通、襄樊。

➤ 主要目标是：

通过提供财政补贴，计划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在试点城市，每个城市推出 1000 辆新能源汽车开展示范运行，涉及这些大中城市的公交、出租、公务、市政、邮政等领域，力争使全国新能源汽车的运营规模到 2012 年占到汽车市场份额的 10%。

➤ 此次通知文件进一步强调了要确保实现年度车辆推广目标。

按照方案要求，截至 2012 年底全国 25 个试点城市应至少示范运营两万五千辆新能源汽车。中国汽车研究网显示，截至 2011 年 8 月，全国新能源商用车累计销售 5936 辆；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售 9879 辆；总计达 15815 辆。

据工信部公布数据，截至 2011 年 7 月，25 个试点城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总保有量超过一万辆，其中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超过一千辆，建成充/换电站近 100 座，充电桩 4500 多个，示范运行总里程超过 33000 万公里。

- **要求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实施“三免”政策**

建议积极研究针对新能源汽车落实免除车牌拍卖、摇号、限行等限制措施，并出台停车费、电价、道路通行费等扶持政策，广泛调动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

在北京、上海等城市，目前实行摇号、限行、车牌拍卖等措施，新政策“三免”将为这些城市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开绿灯”，有利于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

■ 通知要求地方政府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为个人新能源汽车用户在其住宅小区停车位或工作场所停车位配套建设充电桩，该类充电桩与新能源车辆的配比不得低于 1:1；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用户提供充电设施建设的服务；此外，在政府机关和商场、医院等公共设施及社会公共停车场，适当设置专用停车位并配套充电桩；同时，城市要调配资源建设少而精且覆盖示范运行区域的快速充电网络。

按照 25 个城市示范运营的车辆最低要求计算，2012 年底将至少需要建成 25000 个充电桩，新增需求约 20000 个；考虑政府机关和商场、医院等公共设施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的建设需求，估计届时充电桩与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将达到 1.2:1，充电桩未来实际新增需求约 25000 只。

■ 要求废除地域歧视政策，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通知要求 2011 年年底各试点城市要主动清理已有的相关地方性政策法规，涉及外地产品在招投标、享受地方优惠政策等环节的歧视性政策要予以废止。

要公开发布示范运行产品需求信息，采用招标方式，促进生产企业发挥技术、质量、价格、服务优势，有序参与市场竞争。

废除地方保护主义条款以后，有批量生产能力的企业将望获得更多订单，比亚迪、福田客车、安凯客车等已经具备批量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厂家将从中受益。

■ 将加强政府补贴管理，重点支持环境建设

加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中央财政预拨付资金申请及年度清算工作。各试点城市要及时对车辆生产企业或用户兑付补助资金，不得延误。积极落实地方财政相关配套资金，优化资金投向，重点支持充电设施和使用等环境建设。

➤ 补贴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 1、直接购买：中央财政对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补助，汽车生产企业按扣除补助后的价格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私人用户。
- 2、整车租赁：中央财政对汽车生产企业给予补助，汽车生产企业按扣除补助后的价格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租赁企业。
- 3、电池租赁：中央财政对电池租赁企业给予补助，电池租赁企业按扣除补助后的价格向私人用户出租新能源汽车电池，并提供电池维护、保养、更换等服务。

➤ 补贴细则：

- 1、对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混合动力汽车根据混合程度和燃油经济性分为 5 档，最高每辆补贴 5 万元；
- 2、纯电动汽车每辆补贴 6 万元；
- 2、燃料电池汽车每辆补贴 25 万元；
- 4、长度 10 米以上的城市公交客车、混合动力客车每辆补贴 5 万-42 万元，纯电动和燃料电池客车每辆分别补贴 50 万元和 60 万元。

财政补助采取退坡机制。试点期内（2010-2012 年），每家企业销售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乘用车分别达到 5 万辆的规模后，中央财政将适当降低补助标准。

三、 强化车型目录指导作用，要求厂家保证产品性能

■ 明确和强化了新能源汽车产品推荐目录的指导作用

通知要求：整车企业要按照《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要求，组织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申报和生产。示范推广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必须纳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企业必须保证销售汽车与目录产品的一致性。

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车型目录显示，截至 2011 年 11 月，国家共颁布 27 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包括 61 家公司，338 个车型。其中纯电动车型为 217 种，混合动力车型为 112 种，燃料电池车型为 9 种。

图表1 主要公司上目录车型数量（1-27批推荐目录）

公司	上目录车型数目
安凯客车	24
福田汽车	14
比亚迪	7
东风汽车	15
众泰汽车	15
南车时代	13
金龙联合（苏州）	10
奇瑞汽车	10
上海汽车	8
申沃客车	14
五洲龙客车	9
厦门金龙	22
一汽轿车	9
宇通客车	13
重庆长安	8

资料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

■ 加强对产品性能的监管力度，强调售后服务和回收义务

要求整车及零部件和充电设施生产等相关企业，要向社会公开相关产品的性能参数和使用信息，以及上述产品的保修、保换条款，确保用户全面了解和正确使用相关产品。整车企业要保证上市销售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等与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产品状态相一致。

➤ 产品具体监管要求如下：

1、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组能量不低于 15 千瓦时，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动力电池组能量不低于 10 千瓦时（纯电动模式下续驶里程不低于 50km）。动力电池不包括铅酸电池。

2、汽车整车和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具备一定的产能规模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质保，并承诺对整车和动力电池按一定的折旧率进行回收。

3、汽车企业销售新能源汽车应向消费者提供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测定的产品性能参数保证：在纯电动模式下行使的汽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最高时速、0-50 公里/小时加速时间、最大爬坡度、百公里耗电量（工况法）、续驶里程（工况法），电机类型和功率、动力电池类型及总储电量、充电（快充、慢充）方式和时间、车载充电机的功率和输入电压等。

■ 强化对试点城市和目录企业的考核机制，强调今后工作的重点将着力于提高示范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 加强对试点城市的监督和动态评估管理

定期对试点城市工作成效、年度计划执行、鼓励政策制定、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执行、市场开放、示范跟踪评价、科技创新以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检查评估。年度末，对各试点城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考评总结。对未能通过年终考评的试点城市，或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的城市，取消其试点城市资格。

➤ 加强对示范产品和企业的动态管理。

严格执行新能源汽车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制度。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进入目录的产品，定期进行市场销售量核查，对一年内未销售的产品，取消该目录。要对目录产品在试点城市的实际运行状态进行抽样测试，凡产品配置、技术状态与目录严重不符的，取消该产品目录。对进入目录的企业，如清退目录产品达到 50%以上的，取消该企业参与试点的资格。

四、 比亚迪、曙光股份、奥特迅等将从中受益

■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的先行者

综合新能源解决方案提供者。公司从手机电池业务起家，先后进入手机部件及汽车制造业务领域，开创了高度垂直整合的经营模式，推出了涵盖能源生产（太阳能电池），能源传输及储存（储能电站），以及能源消费（电动汽车及 LED 照明）的综合解决方案，在过去十年实现了收入年均 50%的复合增长。

新能源汽车的先行者。继 2008 年推出全球首款不依赖专业充电站的双模汽车—F3DM 后，公司推出首款纯电动汽车 E6 并已面向消费者出售；首款纯电动大巴 K9 也已作为公交车试运行，公司与戴姆勒的合资公司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也在 2011 年上半年正式成立。

与以往追求规模扩张不同的是，公司开始更多的关注汽车产品质量的提升、经销商渠道的管理、新技术的研发以及用户的体验等。上述调整短期内影响了公司汽车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公司推出的中高端轿车 G6，将首次配备涡轮增压直喷发动机和 DCT 双离合变速器，该动力系统未来将逐步应用于公司的其他系列车型，将显著提高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在电动汽车技术逐渐成熟、国家大额补贴以及充电设备配套逐步完善的驱动下，电动汽车产业化正在启动，比亚迪无疑是最大的受益者

公司具备领先的电池技术，但目前各项业务均处于调整期，维持公司业绩预测为 2011 年、2012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0.54 元，但鉴于目前估值较高，维持“中性”评级。

■ 曙光股份：新能源客车和电机制造领先企业

南车时代助力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公司完成与湖南南车时代电动的合资后，持有南车时代电动 35.71% 的股权比例，南车时代是目前国内新能源公交车领域门类最全、实力最强、技术最先进的研发和生产企业。2011 年前三季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713.8 万元，增幅 50.6%，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公司收益增长为投资收益做了主要贡献。

黄海麦科卡电动汽车完善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布局。黄海麦科卡电动汽车公司主要进行电动车的研发和生产，一期规划产能 6 万辆/年，总规模至 30 万辆，总投资额 10 亿元。

南车时代电动和黄海麦科卡两项投资可以实现公司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技术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维持“推荐”评级。公司在车桥和客车制造领域有一定技术和市场积累，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未来成长前景良好。预计公司 2011、2012、2013 年 EPS 分别为 0.30、0.41、0.55 元，对应最新收盘价的 PE 分别为 31、22、17 倍。维持“推荐”评级。

■ 奥特迅：直流电源绝对龙头，充电桩市场直接受益者

公司专业从事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已拥有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电力专用 UPS 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三大主营产品，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包括微机集中监控装置、微机绝缘监测装置等 20 大类共 870 余小类贴切电力需求的核心部件。

公司是国内将高频开关电源技术引入直流操作电源系统的首创者，也是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解决方案的发起人，同时负责起草了该方案的电力行业标准。优势技术和诚信服务使得公司销售额连续七年居同业之首，是中国电力自动化电源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产品已稳稳占据国内市场的高端领域，重点业绩包括：三峡工程、大亚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田湾核电站、150 余台 6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和 160 余座 500kV 及以上变电站（包括中国第一个特高压 750KV 变电站、国家电网公司 1000kV 晋东南—南阳—荆门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晋东南、南阳、荆门站直流系统、UPS 电源），高端市场占有率约 50%。

充电桩业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公司凭借在大运会充电站的充电桩设备供货的良好业绩，以及自身在大容量充电模块上的技术优势，将充分受益于电动车充电站建设的发展。预计 2012 年底，全国将新增至少 25000 个充电桩。假设公司占有 10% 的市场份额，充电桩单价为 1.2 万元，此项业务将带来约 3000 万销售收入。至 2015 年，预计全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50 万辆，公司充电桩业务销售收入有望达到 6 亿元。

五、 风险因素

新能源汽车是新生事物，在具体技术层面，企业成本控制和全行业运营模式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行业发展可能出现阶段性调整，整体增速或低于预期，届时将可能拖累相关公司，导致盈利不达预期。

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以上）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至 20%之间）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10\%$ 之间）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5%至 10%之间）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5\%$ 之间）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尽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国平安 PINGAN

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邮编：518048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 8244 9257